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5樓。符先生及余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c)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而82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有條件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且於發行及繳款後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涉及資本化發行的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c) 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須待下列事宜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批准，而董事已獲授權根據配售及待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規定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基於根據配售所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促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餘款或以其他方式進賬，本公司為數最高970,0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須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由董事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撥充資本及用作悉數支付按面值向本公司股東配售及發行的97,000,000股股份；
 - (iii) 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作出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修訂)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為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受董事或任何相關委員會可能批准的該等修訂所規限)，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促成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行動及措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並非根據(1)供股；(2)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3)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就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或(4)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而總面值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可根據下文(v)段所指董事獲授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向董事授予該權力當日(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 (vi) 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向董事授予該權力當日(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及
- (vii) 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增加至董事根據上文(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從而擴大有關一般授權。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已繳足股份已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同日，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Rainbow Path。

(b) *Helfrich Ventures* 註冊成立為中介控股公司

Helfrich Ventures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而一股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Helfrich Ventures*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按票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因此，*Helfrich Ventures*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Helfrich Ventures* 收購於梁黃顧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梁先生、符先生、王先生及裕和(作為轉讓人，「轉讓人」、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及*Helfrich Ventures*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換股協議，轉讓人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梁黃顧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elfrich Ventures*持有)，代價為分別向Rainbow Path、Vivid Colour、君名及Veteran Ventures轉讓21,355,999股、10,313,200股、4,305,400股及2,025,4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鑒於本公司向*Helfrich Ventures*分配梁黃顧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Helfrich Ventures*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Helfrich Ventures*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緊隨完成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Helfrich Ventures*成為梁黃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d)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970,000.00港元的進賬額將透過以該金額繳足按照Rainbow Path、Vivid Colour、君名及Veteran Ventures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97,000,000股股份予以資本化。

5. 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上文所載以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節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授權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緊隨完成配售後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有關授權於下列較早時間到期：(a)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任何時間；或(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有關詳情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書面決議案」一段闡述。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之資金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資。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或最多為當時可認購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10%。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不論是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公司因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證券則除外)。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及釐定的公司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倘購回價高於公司股份在創業板買賣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股票亦須予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視作已註銷論，而(若已註銷)即使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因該等購回而減少，公司已發行股本仍須扣減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暫停進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緊接初步公告公司全年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最遲須於下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載有有關於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的詳情，列示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總價格。我們的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活動及董事購回證券的原因。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訂立安排，適時就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向本公司提供必需資料，使本公司得以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18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8,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支，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相同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須按照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王先生(作為出讓人)及梁黃顧香港(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股本轉讓協議，王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3百萬元向梁黃顧香港轉讓其於梁黃顧藝恒的24%股本權益；
- (b) 王先生及梁黃顧香港根據上述股本轉讓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合營協議；
- (c) 梁先生及符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梁黃顧香港及LWK Conservation(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梁黃顧香港及LWK Conservation分別獲轉讓面值為27,000.00澳門幣及3,000.00澳門幣的梁黃顧澳門股份；
- (d) 換股協議；
- (e) 梁先生與符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有關重組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擔保契約；
- (f) 不競爭契約；
- (g) 彌償保證契約；及
- (h)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人名稱
1		香港	2001B07101	42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一日	梁黃顧香港
2		香港	2002B08171	42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一日	梁黃顧香港
3		香港	200208172	42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一日	梁黃顧香港
4		中國	6989934	42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七日	梁黃顧深圳
5		中國	6989935	42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七日	梁黃顧深圳
6		中國	6989936	42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七日	梁黃顧深圳
7		香港	302415861	42,44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梁黃顧香港
8		香港	302415870	42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梁黃顧香港



附註：

1. 在香港，第42類服務涵蓋：建築顧問服務；建築規劃籌備；與建築規劃籌備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建築設計服務；與監督建築工程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建築檢測服務；建築繪圖；與建築繪圖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工程顧問；工程製圖；與工程製圖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建築物及住房設計規劃；與建築物及住房規劃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平面設計顧問及服務；住房設計服務；擬訂住房設計；內部設計；廚房設計服務；與土地開發有關的專業顧問

服務；土地園境；與園境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住房發展規劃及佈局；與住房發展規劃及佈局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標識設計顧問服務；與城市規劃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與顯示牌設計及建築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

2. 在中國，第42類服務涵蓋：建築學；建築學諮詢；建築製圖；室內眾裝飾設計；建設項目的開發；把有形的數據和文件轉換成電子媒體；城市規劃；工程繪圖；提供互聯網搜索引擎；環境保護領域的研究。
3. 在香港，第44類服務涵蓋園境設計服務。
4. 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中國以外任何其他國家註冊任何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商標申請註冊：

序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碼	類別	接納申請日期	申請人名稱
1.		香港	302649628	35,42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
2.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302649637	35,42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
3.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302649646	35,42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
4.		中國	13058343	42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梁黃顧藝恒
5.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	13058606	42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梁黃顧藝恒
6.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13058421	42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梁黃顧藝恒

附註：

1. 在香港，第35類服除涵蓋：廣告、業務管理、工商管理及辦公室職能。

2. 在香港，第42類服務涵蓋：建築顧問服務；建築規劃籌備；與建築規劃籌備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建築設計服務；與監督建築工程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建築檢測服務；建築繪圖；與建築繪圖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工程顧問；工程製圖；與工程製圖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建築物及住房設計規劃；與建築物及住房規劃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平面設計顧問及服務；住房設計服務；擬訂住房設計；內部設計；廚房設計服務；與土地開發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土地園境；與園境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住房發展規劃及佈局；與住房發展規劃及佈局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標識設計顧問服務；與城市規劃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與顯示牌設計及建築有關的專業顧問服務。
3. 在中國，第42類服務涵蓋：建築學；建築學諮詢；建築製圖；室內眾裝飾設計；建設項目的開發；把有形的數據和文件轉換成電子媒體；城市規劃；工程繪圖；提供互聯網搜索引擎；環境保護領域的研究。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本公司	www.cchengholdings.com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梁黃顧香港	www.lwkp.com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六日
梁黃顧深圳	www.lwkp.com.cn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梁黃顧深圳	www.lwkyh.com.cn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梁黃顧香港	www.lwklandscape.com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二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於配售 完成後的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梁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附註2)	83,068,000股	46.15%
符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6,632,000股	20.35%
王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5,300,000股	8.50%
	梁黃顧藝恒	股本權益(附註5)	-	1.00%

附註：

- 75,868,000股股份以Rainbow Path的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Rainbow Path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先生為Veteran Venture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Veteran Ventures持有7,200,000股股份。Veteran Ventures就梁先生於本集團的權益註冊成立為控股公司；梁先生擬於未來向其指定管理層成員分派有關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Veteran Ventures協助下進行的本集團權益分配尚未定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Veteran Ventures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Vivid Colour的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符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作於Vivid Colour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君名的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作於君名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梁黃顧藝恒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王先生持有其1%股本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各執行董事均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彼等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請參閱本附錄「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段。

服務協議詳情

- (a) 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b) 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上市日期起初步任期三年，而該委任函件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c) 除王先生及何曉先生各自與梁黃顧藝恒訂立服務協議外及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約9.4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
- (b) 根據目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股份付款的安排，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15.5百萬港元。
- (c)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享有任何其他薪酬。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a)作為吸引彼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盟後的獎勵；或(b)離任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e)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其酬金的安排。
- (f) 本公司主要根據董事資歷、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釐定董事酬金。上市後，董事酬金將更直接地與股東回報及本集團表現掛鈎。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深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於配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配售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Rainbow Path	實益權益	75,868,000	42.15%
Vivid Colour	實益權益	36,632,000	20.35%
Veteran Ventures	實益權益	7,200,000	4.00%
梁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83,068,000	46.15%
符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6,632,000	20.35%
梁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83,068,000	46.15%
鍾慧姿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6,632,000	20.35%

附註：

1. 梁先生及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在該等83,068,000股股份當中，75,868,000股股份由Rainbow Path持有，而7,200,000股股份由Veteran Ventures持有，兩者進而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於Rainbow Path及Veteran Ventures所持有的該等83,0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36,632,000股股份由Vivid Colour持有，而Vivid Colour進而由符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於Vivid Colour所持有的該等36,6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的配偶梁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於上市後所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83,0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的配偶鍾慧姿女士被視為於符先生於上市後所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36,6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下文「包銷一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獲得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有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列乃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即本公司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當時仍為有效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 (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提呈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周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提呈授出董事會按下文(d)分段釐定的價格可認購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其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於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董事會可能不會向於董事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參與者

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行價將視為於上市日期後五個交易日內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上市日期180,000,000股已

發行股份基準，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18,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明確識別。就本(iii)段所指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個別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個人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不得出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則除外)。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我們有權取消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授出的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未能就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無效。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除外)，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 (iv) 上文(e)分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上述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

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不會要求作出該項調整。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者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前隨時或任何記錄日期悉數行使或按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合符有關計劃安排的資格(視情況而定)。

(k)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根據上文(h)分段許可的法定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

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組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組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就考慮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或根據上文(h)分段許可的法定個人代表)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或會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令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所受影響盡可能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亦須按上述和解或安排處理時的情況。

(l) 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i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而不再為參與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終止其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則對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 (vii) 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結業、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失效，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而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已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於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後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重新開始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前必須獲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發行任何新購股權，則該等新發行購股權僅可根據獲股東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計劃期間授出及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

生效的更改，否則與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就參與者的利益有所更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惟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需，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須獲全體非執行獨立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通函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函須載有以下事項：

- (i) 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間、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認購價基準、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倘提名承授人僅為建議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有條件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乃由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我們在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肯定及鼓勵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合資格僱員(定義見本附錄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按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參與者作出要約，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

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當日起計5日期間。

(d)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行使價須相等於配售價，惟在出現本附錄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第(i)項所訂明的本公司股本變動時，該數目可予調整。

(e) 股份數目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總數為12,525,000股，惟在出現本附錄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中(i)段所訂明的本公司股本變動時，該數目可予調整。

(f)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時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多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前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有關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時地位」分段。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屬承授人(「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我們有權取消任何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該承授人的法定個人代表可於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告無效。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證券的其他類似做法、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股份出現類似重組(為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以下各項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及／或
- (iv) 上文(e)分段所述股份最高數目，

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且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接近(但不得高於)其於作出有關變動前的應付者。倘有關變動會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以及倘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的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類似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我們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要約，並假設彼等將通過全面行使所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在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債務償還安排項下釐定有關權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給予我們的通知所指定限度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根據上文(h)分段許可的法定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我們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組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組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就考慮計劃或安排而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根據上文(h)分段許可的法定個人代表)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令承授人所受影響盡可能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亦須按上述和解或安排處理時的情況。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而不再為參與者外，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定義見本附錄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或相關獲注資實體(定義見本附錄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僱傭合約，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結業、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失效，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人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已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於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則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重新開始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之前，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註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前，必須獲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倘本公司選擇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任何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則該等新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僅可根據獲股東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p) 計劃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上午九時正前將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發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各方面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特別是有關當時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q)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其授出的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任何有關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時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2,525,000股相當於(i)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6%(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1%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配售價，並已由本公司有條件授予合共6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125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其他承授人」)。

因此，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根據192,525,000股股份計算，則我們股東於緊隨上市完成後的股權將攤薄約6.51%。純粹就本計算而言，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內發行及未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包括緊隨配售價後將予發行的18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2,525,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經外界估值師根據配售的指示性範圍的

中位數計算後約為2.9百萬港元，將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計入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授出的購股權而錄得的股份開支估計分別約0.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此外，假設(i)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並有1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並有180,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就有關12,525,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按備考基準的每股盈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攤薄約6.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類別明細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數目	視乎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而定的股份 數目
執行董事	6	4,800,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7	1,2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125	6,525,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

(i) 就屬於以下類別的每位承授人而言，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的購股權受以下歸屬及行使期規限：

1. **為我們董事的承授人：**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於上市日期三週年當日歸屬及可予行使，相關行使期於上市日期三週年當日開始並於緊接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前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2. 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承授人的承授人：所有購股權須於上市日期兩週年當日歸屬及可予行使，相關行使期於上市日期兩週年當日開始並於緊接上市日期三週年當日前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行使價格相等於配售價，惟在出現本附錄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q)項所訂明的本公司股本變動時，該數目可予調整。
- (iii) 各承授人於接受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身為我們董事的承授人外，承授人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聯交所不會將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由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本公司有權暫停及／或延遲行使購股權，直至可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後仍得以維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已(i)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原因為全面遵守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一節。

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居住地址	就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相關股份的數目	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持股比例
為我們董事的承授人								
梁鵬程	執行董事	香港 半山 地利根德里14號 地利根德閣 2座15樓B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四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800,000	0.445%
符展成	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大角咀 維港灣 9座43樓C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四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800,000	0.445%
王君友	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三湘海尚花園 H座2樓F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四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800,000	0.445%
盧建能	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和路26-28號 華翠園27座1樓B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四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800,000	0.445%
吳國輝	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599號 銀湖•天峰 2座31樓A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四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800,000	0.445%
何曉	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新洲路翠堤灣 36座3A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四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800,000	0.445%
小計	承授人數目	6名					4,800,000	2.670%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居住地址	就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相關股份的數目	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持股比例
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								
陳柏源	建築總監	香港九龍大角咀福利街8號港灣豪庭7座48G	1.00港元	相當於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0,000	0.110%
余詠詩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財務總監	香港新界深井青山公路33號碧堤半島7座53樓B室	1.00港元	相當於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0,000	0.110%
黎永宙	園境設計總監	香港九龍何文田山道24號永安台16樓A室	1.00港元	相當於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0,000	0.110%
陳聚文	助理建築總監	香港九龍藍田匯景道8號匯景花園16座28樓F室	1.00港元	相當於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0,000	0.110%
馬桂霖	助理建築總監	香港小西灣小西灣道28號藍灣半島9座52樓B室	1.00港元	相當於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0,000	0.110%
李敏	梁黃顧藝恒的財務總監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三湘海尚花園H座2樓F室	1.00港元	相當於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100,000	0.060%
張麗娟	中國的經營合約部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布吉鎮德福花園德隆苑4E-4F室	1.00港元	相當於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100,000	0.060%
小計	承授人數目	7名					1,200,000	0.670%

承授人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居住 地址	就接納 已授出 購股權 支付的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相關股份 的數目	緊隨
			代價	行使價				上市後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持股 百分比
其他承授人								
1. 已獲授購股 權可認購 100,000股股 份或以上股 份的其他承 授人								
陳皓忠	助理總監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13座14樓G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200,000	0.110%
徐漢光	助理總監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欣明苑 欣松閣 1樓01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200,000	0.110%
張永健	助理總監	香港 九龍 何文田山道26號 嘉輝台A座 15樓2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200,000	0.110%
趙國榮	助理總監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路 69號帝堡城 5座8樓B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200,000	0.110%
陳曉	技術總監	香港 北角 和富中心 3座14樓B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200,000	0.110%
丘焱中	業務發展總監	香港 九龍 觀塘 麗港城 12座25樓H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200,000	0.110%

承授人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居住 地址	就接納 已授出 購股權 支付的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相關股份 的數目	緊隨 上市後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持股 百分比
			代價	行使價				
陳天揚	策劃總監	香港 英皇道 26-36號 興漢大廈 33樓F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200,000	0.110%
李仲明	LWK Conservation 董事	香港 新界 西貢 清水灣 相思灣193號 地下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200,000	0.110%
黃啓明	上海辦事處 董事	香港 九龍 旺角 布力架街 32C號地下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200,000	0.110%
梁順祥	高級合夥人	香港 大坑 浣紗街33-45號 1504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100,000	0.055%
陳家偉	高級合夥人	香港 新界 馬灣 珀麗灣 9座10C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100,000	0.055%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居住地址	就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相關股份的數目	緊隨
			代價	行使價					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陳志強	高級合夥人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美康閣 19座31樓E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100,000	0.055%
Limbo Rene V.	高級合夥人	香港 柯布連道 7C號4樓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100,000	0.055%
張文麟	高級合夥人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628號 海濤居 4座12樓D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100,000	0.055%
何偉強	高級合夥人	香港 康愉街45號 康怡花園 M座1610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100,000	0.055%
許群	高級合夥人	香港 鯗魚涌 祐民街38號 康蕙花園 1座38樓C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100,000	0.055%
黃嘉敏	高級合夥人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迦密村街9號 君逸山 9H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100,000	0.055%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居住地址	就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相關股份的數目	緊隨
			代價	行使價					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邱騰耀	高級合夥人	香港 新界 粉嶺花都廣場 8座18樓F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100,000	0.055%
鄭偉雄	梁黃願深圳 總經理	香港 薄扶林 置富道15號 置富花園15座 富嘉苑 20樓E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100,000	0.055%
黃震寰	二級合夥人	香港 新界 東涌 東堤灣畔 1座11H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100,000	0.055%
吳兆坤	內部監控主管	香港 新界 屯門 友愛村 愛暉樓 18樓1817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100,000	0.055%
曾繁	助理總監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新華路1號 海濱花園碧天閣 4C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100,000	0.055%
高凱	首席排水 工程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鹽田區橋東新村 東區6棟4單元 502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100,000	0.055%
莫世海	首席結構 工程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登良路蔚藍海岸 3期30棟6H室	1.00港元	相當於 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 週年日起至上 市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100,000	0.055%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居住地址	就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相關股份的數目	緊隨
			代價	行使價					上市後
韓平	首席暖通工程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鵬灣花園一村4棟3-505室	1.00港元	相當於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1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持股百分比
小計	獲授購股權可認購100,000股股份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數目	25名						3,400,000	1.880%
2. 餘下其他承授人 (合共100名)			每份1.00港元	相當於配售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3,125,000	1.740%
小計	其他承授人數目	125名						6,525,000	3.620%
總計	承授人數目	138名						12,525,000	6.960%

其他承授人

除身為我們董事的六名承授人外，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在所有承授人當中，125名其他承授人(包括25名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1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以及餘下100名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少於100,000股股份的其他承授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525,00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2%(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及有關守規事宜的彌償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g)段所述彌償保證契約，梁先生、Rainbow Path及Veteran Ventures(統稱「彌償保證人」)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受託人(就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a)由於或參照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視為獲授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所得、溢利或收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不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支付的稅項(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調查、評估、抗辯、了結上述任何稅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有關上述任何稅項提出索償的法律訴訟，以及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裁決或強制執行任何有關了結或裁決而可能正式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及堂費)、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彌償保證人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約亦已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並承諾，就本集團可能因其不慎違反公司條例的若干部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遵守監管規定—未有遵守公司條例」一節)(「守規事宜」)且該等事宜於上述彌償保證契約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仍然存續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申索或罰款而隨時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按要求作出彌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責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及／或守規事宜作出撥備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訂立任何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稅項；

- (c) 彌償契據當日後，因稅務局或世界各地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變動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或有關當日後，稅率增加並具追溯效力導致產生或增加的稅項(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所得稅或世界各地的任何稅項或增加的該等稅率除外)；或
- (d)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的另一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稅項及／或守規事宜而向有關人士償付的稅項及／或守規事宜；或
- (e) 上文第(a)分段所述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及／或守規事宜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前提是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中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有關稅項及／或守規事宜方面的負債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獲悉，本集團須承受開曼群島法例下重大遺產稅負債的機會極微，澳門法例及香港法例下的遺產稅則已廢除。

2.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重大性質的仲裁，且董事概無得知任何有待跟進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利的重大訴訟索償。

3.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

符先生及余詠詩女士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5樓。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5. 創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應付的創辦費用將約為43,000港元。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Paulino Comandante – Advogado & Notário Privado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張岱樞律師事務所及 Paulino Comandante – Advogado & Notário Privado 各自己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寄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影響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支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並無已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或
 - (ii) 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前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目前並無訂有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加上未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 (j)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應分開刊發。